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126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石玲蕙

選任辯護人 林佩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上訴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石玲蕙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玖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13年6月25日以113年度訴字第53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年，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3年8月9日訊問被告後，認依卷存事證，有客觀事實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同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罪，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犯本案依其診斷證明書所受到疾病的影響外，也跟被害人一家有相當的仇隙，在被告有犯罪動機，又受到疾病影響的情況下，無法排除再次犯案的可能，所以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權衡被告人身自由及被害人一家人命、身體法益及社會法益後，認非予羈押被告，無從防止再次犯罪之危險性，而認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於民國113年8月9日執行羈押。

二、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此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

01 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
02 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應否羈押，以
03 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
04 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
05 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
06 一者外，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
07 之權（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145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本件被告固坦承被訴之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之
09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罪、然否認刑法第271條第2
10 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惟依卷內具體事證，可認其涉犯
11 上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且上開罪名分係屬刑事訴訟法第10
12 1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之罪，復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
13 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故其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而被告於本
14 院113年10月22日延長羈押訊問時雖表示：其已經知錯，且
15 都放下，希望能念在其為初犯，不要再延押，讓其得回去看
16 未成年子女，並去醫院開刀處理乳房腫瘤及青光眼等語。辯
17 護人則為被告補充稱：被害人已有聲請保護令，且原審判刑
18 已經不輕，被告不可能再犯去增加刑度，希望不要再羈押被
19 告，也可以具保，讓其可以安家及治療疾病等語。然查，被
20 告就本案並未全部認罪，仍將過錯推諉予被害人黃堂南與其
21 之感情糾紛，故其是否確已知錯、放下，自尚非無疑。且被
22 告前曾因重鬱症，復發，中度，併有憂鬱情緒、體重明顯減
23 輕、失眠等症狀，於112年8月19日入住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
24 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高雄長庚醫院）精神科急性病房接受
25 治療，於112年8月25日出院。嗣又因重鬱症，復發，中度，
26 於112年9月5日又再入住同院精神科急性病房接受治療，於1
27 12年9月27日出院，有該院112年8月24日、112年9月26日診
28 斷證明書各1份可參，然被告卻於治療出院後即於112年11月
29 18日前往被害人一家住處為放火等犯行，故若使其停止羈
30 押，其仍可能因受上開精神疾病之影響，而有再次犯案的可
31 能性，且縱使被害人已有聲請保護令（卷內無此資料），然

徒憑上開保護令，亦無從確保被告不會再實施同一犯罪。另查，被告所稱左乳房腫瘤部分，僅需定期門診追蹤即可，有高雄長庚醫院113年1月8日診斷證明書、法務部○○○○○○○○113年2月7日南所衛字第11300306080號函暨檢附之被告外醫診療紀錄簿1份在卷可參，至其所稱罹患青光眼部分，被告及辯護人均未提出相關病歷資料以資佐證，故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已達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所示之情形。此外，本院權衡被害人黃堂南、伍美瑤、黃王金玉等人之人身安全維護、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認本案仍有羈押之必要性，且羈押尚無從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手段替代，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情形，堪認被告羈押原因尚未消滅，且本件雖已定期宣判，然後續仍可能有上訴及執行之程序需進行，是非經羈押顯難進行後續審判及執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本件羈押原因尚未消滅，且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於羈押期間未屆滿前，經訊問被告後，裁定自113年1月9日起，延長羈押二月。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法 官 王美玲

法 官 林臻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素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